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XJCYZC-2022-015

采购单位：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低价评标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参数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YZC-2022-015

项目名称：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调查立档、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具体产品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服务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4日09时30分至2022年10月18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 20 号

联系方式：13899335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联系方式：1310900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梦秋

联系方式: 1310900777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 20 号 电话：1389933515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联系人：袁梦秋 电话：13109007776
1.2.3	项目名称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 20 号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服务供货安装及调试。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

		<p>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0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5.1	谈判保证金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小写）：<u>8000元</u></p> <p>金额（大写）：<u>捌仟元整</u></p> <p>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p> <p>1、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p>

		<p>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2、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套，印章齐全）。</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u>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20号</u></p> <p>采购人名称：<u>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u></p>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谈判 响应文件在 <u>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 启
5.1.1	谈判时间、地点等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 分钟</u>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 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 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 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 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5.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5.4.4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 的其他要求	1、谈判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 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7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
8	其他规定:	
8.1	<p>谈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p>	
8.2	<p>解释权: 构成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	<p>1、供应商应依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p>	

	<p>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p>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谈判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 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技术参数

(5) 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0、技术偏离表
- 11、技术文件
- 12、谈判保证金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谈判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谈判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谈判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谈判仪式的；
- (3) 未按谈判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谈判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谈判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谈判、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

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谈判、最后报价

5.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4.4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办法

5.5.1 评审方法：低价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报价明细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违法违规行为

5.6.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成交原则

5.8.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办法

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低价评标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低价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评标细则

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报告	是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财务报表		
	社保和纳税证 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文 件		
	无重大违法记 录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承诺书		
	信誉情况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等；		
	谈判保证金交 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谈判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围标串标行为；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谈判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2022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及期限：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哈密市。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 4、其他约定：
- 5、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 %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工作计划

木卡姆概况简述

新疆十二木卡姆艺术是世界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木卡姆完整体系主要分为莎车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哈密木卡姆、托克逊木卡姆、伊犁木卡姆、刀郎木卡姆等，木卡姆艺术分布于天山南北不同地区，主要分布在哈密市、吐鲁番市、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伊犁地区等。

哈密地处新疆的东大门，自古以来就是丝绸之路的重镇，独特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当地音乐文化多样性的特点。哈密木卡姆多来源于民间的民歌，音乐结构清晰，旋律委婉动听。乐器与旋律与中原音乐多有相似之处，展现了当地音乐的融合性与包容性。

2022 年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 1、调查立档
- 2、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
- 3、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
(见附件)

附件 1. 调查立档

哈密木卡姆田野调研及记录整理

时间周期：30-45 天，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先期调研与准备 5-15 天

在哈密当地，了解目前传承人分布情况，从县级以上传承人及民间，精选出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传承人团队及个人，具体以调研情况而定；

第二阶段 正式记录阶段 3-5 天

对精选的传承人团队及个人进行采访、肖像照、音乐演奏、录音、影像记录等工作，进行记录。

(1) 录音方面：采用指向性话筒（3-4 只）专业收音方式，并配置调音台现场调音，多轨道同期电脑输入。

(2) 影像方面：多机位拍摄木卡姆演奏影像资料，选用超高清采集设备，画质达到多场景使用功能。

(3) 传承人采访：采用现场采访与速记模式，专业指向性话筒收音。

(4) 肖像照：采用专业摄影设备与技术，打造室外影棚效果。

第三阶段 后期资料处理阶段 25-35 天

对精选的传承人团队、个人的视频进行剪辑、混音、翻译等工作，

对优秀具有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料翻译、整理、建表归档等工作，对团队及个人肖像照进行精修、制表。

最终成果展现

(1) 纸质档案套装资料包含：个人与集体精修肖像照、演唱歌词、优秀传承人资料表格。

(2) 电子档案包含：哈密木卡姆团队演奏及优秀个人精彩演奏片段、优秀个人采访及演奏。

整体预算 15 万

哈密木卡姆费用明细单									
	类别	劳务费	餐费	住宿	油费	人数	天数	动车	小计 (元)
前期调研	田野调研成员	500	120	200		3	4	333	10826
	车辆（1 辆）	400			200	1	5		
现场影音文字记录	田野调研成员	500	120	200		1	3		56308
	专业录音老师	2000	120	200		1	3		
	录音助理	800	120	200		1	3		
	灯光老师	2000	120	200		1	3		
	摄像老师	3000	120	200		1	3	333	
	摄影主机位	1000	120	200		1	3	333	
	摄影老师	3000	120	200		1	3	333	
	摄像助理	500	120	200		1	3	333	
	文字翻译记录	500	120	200		1	3		
	车辆（2 辆）	400			200	2	5		
后期制作			单价			时长	段落		
后期制作	音乐剪辑、混音		1000			1	12		40800
	肖像照精修制作		60			1	60		

	影像剪辑、最后合成		2000			1	12		
	个人采访翻译		500			1	10		
设备租赁							天		
	Nemann t1m170R 录音6支+	2000					3		27000
	ARRI 艾丽莎 SXT+ARRI 镜头套组	5000					3		
	莱卡 M10Monochrom+ 镜头 整组	2000					3		
传承人	误工补贴	100				30	3		15300
	餐费	90				30	3		

附件 2. 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促进非遗保护工作队能力建设，保护我区文化多样性，进一步拓展视野、理清思路、强化信心，以更加创新的理念和探索投入到非遗传承保护工作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计划举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工作，帮助其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重要技艺的把握，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

培训对象

自治区级、市级各民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木卡姆热爱者。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人员 50 人以内

培训师资

艺术研究专家、优秀传承人、高校学者

培训方式

面授学习（理论授课、现场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

培训内容

一、理论课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4、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 5、哈密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6、哈密市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 7、哈密市非遗传承人考核办法等进行普及与解读

二、现场教学

非遗传承人及专家交流：邀请维吾尔族木卡姆的专家进行面对面授课、理论授课、现场教学、情景模拟分组 PK 比赛等帮助其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重要技艺的把握，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

费用预算 10 万元

讲课费	3.45 万元	550 元/按小时（6 人）
住宿费	0.84 万元	6 人*5 天*280 元/天
餐费	0.29 万元	6 人*4 天*120 元/天
老师交通费	0.61 万元	3 人*往返车费 622 元+2 人*往返 2100 元

学员住宿费	2.25 万元	50 人*150 元/天*3 天
学员餐费	1.8 万元	50 人*120 元/天*3 天
课程辅助费	0.76 万元	1. 学习资料：100 人*25 元/人 2. 布标、摄影、矿泉水等 3. 优秀学员 6 名 奖励

附件 3. 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

选取疆外城市青海或西安或广州等作为本次展示展演活动的城市，开展“新疆维吾尔哈密木卡姆巡回”展示展演活动。促进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交往、交流和融合，更好的学习和提升艺术水平，进一步扩大新疆维吾尔族哈密木卡姆的影响力，同时宣传推介中华传统文化之新疆特色艺术文化，让中华传统文化更好的发展与传播。

费用预算 15 万元

交通费	8.1 万元	1. 疆内交通：350 元/人×15 人=0.35 万元 2. 乌鲁木齐到广州：2500 元/人×15 人=3.75 万元 3. 广州至乌鲁木齐：2500 元/人×15 人=3.75 万元 4. 市内交通：50 元/人/天×15 人×5 天=0.25 万元
餐费	0.6 万元	120 元/人/天×15 人×4 天=0.72 万元
住宿费	1.5 万元	1. 乌鲁木齐：250 元/人/天×15 人×2 天=0.75 万元 2. 深圳：250 元/人/天×15 人×3 天=1.125 万元
保险费	0.15 万元	15*100=0.15 万元
场地租赁费	0.9 万元	3000 元/天×3 天=0.9 万
舞台费用	2 万元	设计舞台 安装 2 万元
展品运费	0.66 万元	1100 元/立方米×6 立方米=0.66 万元
宣传品印刷	0.6 万元	2000 份*3 元=0.6 万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0、技术偏离表
 - 11、技术文件
 - 12、谈判保证金
 -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方）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1. 完成哈密木卡姆保护传承 2022 年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报价明细单

1	2	3	4	5	6	7	8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合计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电子签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 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 业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6、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序号	委托人	日期	金额	业主评价	备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服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供应商必须附上有关（包括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文件内容条目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技术文件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

1.1、服务详述

1.2、对所投服务内容进行分析

★2、计划及保障措施

★3、质量保障措施

3.1、质量保障方案

3.2、质量保障证明材料

★4、合理化建议

12、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内容、格式自拟)